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粤教高〔2017〕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开展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认证工作的意见

各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全面提高广东高等教育质量，建立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体系，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和一流高职院校建设等重要工作部署，现就推进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认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专业认证对提升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意义

专业认证是国家构建“五位一体”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的重要手段，是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和增强人才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有利于促进高校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教学基础地位。各高校应充分认识专业认证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促进专业认证工作的开展。

（一）专业认证是提高高校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建立以专业认证为主要手段的质量保障体系是提升高校办学水平的需要。专业认证对人才培养、教师教学、管理者治学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要以专业认证为契机加强专业建设与改革，将专业认证工作作为规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资源保障、培养过程的重要抓手，明确专业办学基本标准，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推动专业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二）专业认证是提升人才竞争力的客观要求。专业认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紧密连结高校、政府、行业对高等教育质量的监控。专业认证制度与执业准入、职业注册制度相衔接，通过专业认证的毕业生在职业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获取等方面将获得便利条件，有助于得到行业、企业和社会的认可，在就业、人才国际流动等方面具有更强竞争力。

（三）专业认证是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的重要途径。部分专业认证具有国际等效性，是国际通行的高等教育质量相互认可的主要依据。通过认证的专业，依据各成员国的共同协议约定，其办学质量将被认可，与国外、境外高校开展合作和学生留学、人才国际流动等更加便捷。采用国际权威组织认可的专业认证标准，有利于促进我省高校专业建设国际化，提高人才培养国际化

水平，推动高等教育国际化。

二、大力推进我省高校专业认证工作

“十三五”期间，省教育厅将按照“分类指导、有序推进、以点带面”原则稳步推动我省高校专业认证工作，积极推进专业质量标准建设工作，鼓励我省高校参与国内外权威认证组织的专业认证。各高校在“十三五”期间要将专业认证工作与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及专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与学科专业发展相结合、与教学基本建设相结合、与专业评估工作相衔接，以推进认证工作为契机，明确专业办学思路，加大专业建设投入，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专业教学质量。

（一）突出工作重点。我省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转型试点本科高校和一流高职建设高校应积极开展专业认证工作。已经开展专业认证的上述几类高校，要进一步扩大专业认证覆盖面，提高专业认证质量。上述几类高校中还未开展专业认证的，要制订专业认证的规划，选取条件成熟的专业率先开展专业认证。通过专业认证的数量将成为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转型试点本科高校建设、一流高职院校建设的考核指标。省市共建本科高校、省高职示范校也应创造条件参加专业认证，民办高校应选取优势、特色专业开展认证，提高学校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

（二）确定专业类型。专业认证以应用型专业为主。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专业认证实施情况，目前各高校主要参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临床医学和中医学专业认证及会计、金融、

设计等类专业的认证。航海、航空、航天等行业性高校应通过行业组织的专业认证。实施国家及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专业须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随着国家专业认证领域的拓展及国际专业认证发展，高校可以参与的专业认证范围将越来越广泛。学校根据专业类型和特点，自主选择参与国内、国（境）外权威认证组织的认证。条件成熟、国际化水平高的专业，应首选参与国际权威组织的专业认证。

（三）明确工作策略。全省高校专业认证工作由点到面逐步展开，逐步扩大开展专业认证的学校覆盖面和专业覆盖面，发挥专业认证对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促进作用和示范带动作用。高校要有计划地按照专业认证的理念、认证标准等开展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改革，成熟一个，认证一个，并按专业认证要求持续改进。暂时不具备条件申请参与认证的专业，应提前按照认证标准调整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方案，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等，加强专业建设和改革，待条件成熟后参与专业认证。

（四）夯实工作基础。学校要明确人才分类培养定位，加大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将专业认证与学校专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将认证要求渗透到专业设置和专业建设过程中；将专业认证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相结合，深入开展协同育人，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将专业认证与“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相结合，加强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践实训基地建设；将专业认证与教师成长相结合，健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工作体制和机制，促进教师专业发展，通过派出学习培训、参加科学研究、国内外交流等途径提

升教师教学水平；将专业认证与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相结合，完善学校教学档案建设，科学合理构建学校各层次、人才培养各环节、教学工作各要素质量保障体系。

三、切实加强专业认证工作保障

专业认证工作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涉及面较广的综合性工作。各高校要发挥主体作用，统筹配置好人、财、物等资源，保障专业认证工作取得成效。“十三五”期间，省教育厅将加大对专业认证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

（一）健全工作机制。省教育厅将加强对全省高校专业认证工作的指导，加强与国内、国（境）外认证组织的交流，为高校参与专业认证提供便利和帮助；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统筹规划、政策扶持、资金引导等工作，研究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各高校要加强对专业认证工作的领导，切实把专业认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将专业认证作为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的突破口，落实组织机构，拟定工作规划，制定工作措施，形成工作机制。

（二）加大经费投入。探索建立依据专业认证结果调节经费分配的机制，实行优质优投。按照《关于加强理工科大学和理工类学科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粤发〔2016〕1号）精神，适当提高通过国内外权威组织认证的专业的生均定额拨款系数。各高校要对列入认证规划的专业加大经费投入力度，鼓励专业教师开展专业建设和改革；对参与认证的专业，要保障专业认证工作经费；对通过认证的专业应在学校绩效考核、分配等方面

予以倾斜。

(三) 加大培训力度。省教育厅将协调认证组织和国内、国(境)外认证专家来我省开展专业认证讲座、培训,委托相关教指委、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学会等召开研讨会、论坛,帮助学校加深对认证理念、政策、标准、程序、要求等的了解。高校要根据自身的办学层次、办学水平、专业特点等情况开展校内培训、工作研讨,转变教师教学观念,提高各级领导和教师对专业认证的认识,改革专业管理,加强专业建设,做好专业认证准备。

(四) 加大政策支持。省教育厅将专业认证工作作为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的重要指标,并探索依据专业认证结果调节招生计划的办法。对通过认证的专业,免于参加省的专业评估。优先支持通过认证的专业成为省级重点专业或特色专业,列入各类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试点,建设国家级、省级实验实践平台。对通过认证的专业单列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指标,并探索实行免检制度。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